

明镜
评论

别再让贫困学生在“尊严”和“金钱”间做选择

给予贫困生补助，为的是维护人的权利、呵护人的尊严，当众比惨却漠视了人的尊严和情感。以牺牲受助者尊严的方式发放补助补贴，其所造成危害远比物质上的贫困多得多。

陈城

日前，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在扶助贫困生过程中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本是一项促进教育发展，帮助更多贫困学子圆梦的好事，但有些困难学生评定的程序，却让部分学子望而却步。近几年，类似报道也屡见不鲜：“云南多所高校存在让贫困生上台演讲的情况，有人上台后一言不发，有人贫困却因人缘差拿不到助学金。”“辽宁沈阳一贫困大学生自从在同学面前讲了其羞于启齿的家庭后，常常觉得抬不起头来。”笔者在大学期间

曾负责贫困生证明材料审定，书面材料中申请者家庭情况往往十分凄惨——“人均年收入750元”“父母一方或双方常年重病缠身”等。如果让年轻人当众念出这些，那是多么令人尴尬不安的场景。

给予贫困生补助，为的是维护人的权利、呵护人的尊严，当众比惨却漠视了人的尊严和情感。进一步说，扶贫的目的在于“扶志”，绝不可“比穷伤志”，学校、老师更不能用实际的助学金去诱导甚至鼓励学生将贫困当成一种资本。以牺牲受助者尊严的方式发放补助补贴，其所造成危害远比物质上的贫困多得多。

因而，教育部在此次通知中也明文规定，各高校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采用隐性的方式进行帮助，避免割裂区分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等等。

其实，如何让贫困生有尊严地受助，很多大学都有探索，南京理工大学的举措就值得借鉴。该校通过对校园一卡通大数据比对，将每个月在食堂吃饭超过60顿、一个月总消费不足420元的学生，列为准资助对象，然后再通过各院系辅导员的人工审核，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将助学金“偷偷”充入名单内学生的饭卡里。这种不用填表、不用登台“比困”“润物细无声”的做法，既人性又科学，可以看作对教育部前述通知精神的鲜活注解。

人穷，志不能短；扶贫，更要以人为本。因而，各高校对贫困生的认定应尽快落实教育部这一通知，让认定过程更加人性化、规范化，避免当众自揭伤疤的认定方式，别再让贫困生在“尊严”和“金钱”之间做出艰难选择。

“危整形”

新华社

微整形是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最热门的话题，这一高科技医疗技术因其只在皮下注射，不需开刀，短时间就能获得除皱美白丰陷等效果，令很多爱美者怦然心动。专家表示，放寒假后来咨询微整形的人确实增多了不少，但微整形并不都像宣传的那样无损伤且完全没有危险。

目前有些机构还从事一些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没有经过临床充分验证的治疗手段，所以更要慎重选择。

爱美者需要擦亮双眼，找正规的医疗机构和有资质的专业医生进行“微”整形，而不要成了“危整形”。



“短命政策”到底伤了谁

群众是否满意，是检验政府决策是否科学的最为直接的标准，“短命政策”的实质就是伤害公众利益。

魏哲哲

临近春节，河南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包括乡镇、农村在春节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两天后又再发文件“收回停止实施”。事件一出立即引发社会舆论关注。

当下，改善空气质量是公众的普遍诉求。正是基于此，各地出台了限制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规定，不少人也自发呼吁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倡导绿色、低碳的过节方式。从这个角度说，河南出台“最严禁放令”，全省统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初衷无疑是善意的。

然而，政策还未实施就被叫停，河南环办的工作人员也承认“转弯转得太快，有点措手不及了”，这样的“快速转弯”实际上折射出政府决策的不科学、不慎重：一方面，没有进行前期的调研论证，实行一刀切的方法，在年关之时让经销商禁售却不给缓冲时间，没有考虑到经销商的利益和潜在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在我国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乡镇地区在节日燃放烟花爆竹仍是传统，让农民接受需要有个过程。事实上，近年来像河南“最严禁放令”这样的“短命政策”并不少见：兰州“单双号限行措施”推出就变、武汉“奖励举报车窗抛物”迅速夭折……

从政策的火速发布到收回，一来一回之间首先损伤的就是政府的公信力。“前后一致”是衡量政府信用的重要标准，政府在与公众的互动中不渝初衷不朝令夕改，才能获得民众的信赖和配合。相反，政府如果决策不科学、不连续，则会损害自身公信力，长此以往容易陷入“塔西佗陷阱”。

群众是否满意，是检验政府决策是否科学的最为直接的标准，“短命政策”的实质就是伤害公众利益。政策频繁变脸，公众对于政府的信赖和预期降低，相关的生活、生产成本增加；此外，政府政策发布调整的行政成本，最终的承担者也仍然是社会公众。

“短命政策”之所以存在，很大程度上与相关部门急功近利的短视思维有关：制定政策时，没有充分征集老百姓的意见、听取各方的诉求，决策过程中没有深入调查研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政府在制定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或其它重大政策时，唯有立足长远、严格程序，按照决策机制进行，充分进行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广泛征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才能以程序正当、公众参与促进政策的科学有效。

建设农村社区要有法治思维

个别地方政府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没有考虑农民意愿，甚至违反了政策红线、法律底线。

王成艳

2012年开始，河南许昌县陈曹乡一共占用近1000亩耕地，建设了4个新型农村社区，统一规划建设居民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目前，该乡双楼张村是唯一完工的社区，其余3个均因资金问题不同程度烂尾。2012年末，河南省有关部门宣传称，全省建成及在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共3250个。然而，去年年末，新华社公布了一串数字：至今河南有1366个新型农村社区停建，直接损失600多亿元。

从长远来看，推广农村社区建设，引导农民搬迁上楼无疑是件好事，有利于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也有利于土地节约利用和整体开发，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获得感。但从实践看，一些地方政府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甚至把社区建设作为干部任免的硬指标，强力加以推进。在这如火如荼的农村社区建设背后，却潜伏着隐患和病症，1366个农村社区停建，600多亿元的直接损失，就是最好的例证。回过头来看，不少地方政府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并没有考虑到农民的意愿，甚至违反了政策红线、法律底线。

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开发商资金周转不灵，一些农村社区建设项目遭遇“掉链子”，成了“烂尾”工程。另外，农民上楼居住生活不便，与传统生活习惯不相符，还需要村民额外掏出一笔不菲的费用。还有的地方为了销售社区楼房而不给农民新批宅基地，仍然没法激起村民的购房热情。

在河南许昌县陈曹乡双楼张村新型农村社区，原本打算整合周边的6个行政村，安置2930户11479口人，却从2013年起，社区建设占用的180亩耕地就已荒草丛生，原来居住的村庄因为没有搬迁而不能复耕，令村民惋惜不已。说实话，一旦农民失去大片土地，又没有企业可以就业上班，会带来不少问题。对家庭，是养家糊口的问题；对国家，是18亿亩耕地红线不能碰的问题，还可能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

在建设农村社区过程中，一些地方也存在着违规违法的情形。比如，为了弥补社区建设财力不足，河南尉氏县整合24项涉农资金，向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倾斜，违反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强制性规定，还出现了国土资源部明文禁止的“以租代征”现象。在房屋建成后，为帮助开发商回笼资金，一些地方允许将部分房屋销售给乡外人员，与本村村民享受同等待遇。这种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对外村人销售的行为，也明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

所幸的是，此类现象已引起中央高度重视。前些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2015年5月，《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也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